第三章 档案事业的综合管理

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对域内档案事业实行统一综合管理。主要内容包括:制定发展规划、档案馆基础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、职称评定、表彰奖励等。

第一节 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

20世纪50年代末,域内档案馆初建时,由于未设立档案行政主管部门,所以各县档案馆同时行使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。根据上级档案部门的有关要求,1961年各县档案馆分别制定了档案事业发展规划(草案),即1961—1965年档案事业发展规划,提出了档案工作应达到的基本目标和要求。1966—1985年的20年中,域内档案部门没有制定统一的发展规划(计划)。

1986年,日照市(县级)档案局根据临沂地区档案局"七五"期间("七五"指 1986 — 1990年)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精神,制定了《日照市 1986 — 1990年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。其中,指导思想是:解放思想,坚持改革,以档案室工作为基础,以档案馆工作为主体,全面加强档案工作的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,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技术,努力提高档案管理水平,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。奋斗目标是:调整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,进一步提高档案干部的政治、业务和文化素质,不断丰富馆藏内容,加强编研工作,使档案馆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。主要任务是: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下发的有关文件,疏通渠道,理顺关系,解决好人员编制、事业经费等方面的问题,加快档案库房建设,丰富馆藏内容,按照《档案馆工作通则》规定,把应进馆的档案资料,分期分批接收进馆,并抓好录音、照片、实物等各种载体档